

# 從越共基本戰略看越戰和談前途

邢國強

## 一 前言

正當越共發動了一次全面性的春節攻勢，使南越政府忙於在滿目瘡痍中收拾殘破的局面之時，美國總統詹森突於三月卅一日發表了一項戲劇性的聲明，宣佈美國局部停炸北越，呼籲立即開始和談，並以退出本年十一月總統競選提名，以示誠意。此項聲明，在三日後，獲得北越共黨政府之反應，略以「越南人民獨立和平之立場，已見之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北越總理范文洞之四項條件，以及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之政治綱領，今為便於與美國商談無條件停炸北越及其他軍事行動，同意派遣代表與美國接觸」，反應語氣雖仍蠻橫，但總算有了同意和談的答覆。美國隨後即就和談地點問題，提出了瑞士、寮國、緬甸、印尼、巴基斯坦、尼泊爾、馬來西亞、義大利、比利時、芬蘭、奧地利、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埃及與坦桑尼亞等十五處，供北越選擇，但均為北越所嶄拒，北越堅持以柬埔寨之金邊，波蘭之華沙為和談場所，美國以在上兩地點無美越共同之領館設置，不予同意，經月餘之周折磋商，方始決定以法國巴黎為和談地點，並於五月十三日正式開始會談，綜合各方對此次和談之看法，咸認阻礙重重，難抱樂觀。

關於和談之進展，能否如期達成協議？協議內容是否有助於越戰之結束？以及在和談過程中，越戰局勢之變化如何？因方屬開始，無法過早推論，唯根據初步情勢研判，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乃美國與越共之間對此次和談的看法，在基本觀點上是有相當的距離的：美國的看法，是希望能藉和談，達成協議，早日結束越戰，俾有利於集體和平。而越共的看法，則圖藉和談

的機會，一方面求取會議桌上的利益，另一方面則加強對南越之滲透與顛覆，乃屬於策略的一部份，這是不爭的事實。雙方所以產生此種不同的看法，其原因涉及共黨基本戰略的問題。假如我們能從共黨一貫遵循的戰略原則，以及越共對美作戰之基本戰略任務方面，加以研究分析，則對此次和談的前途，或可增加認識與瞭解，以下願申論之。

## 二 共黨的戰略思想

談到共黨的基本戰略問題，必須先說明民主國家的戰略觀點，與共產國家戰略觀點之區別：民主國家的戰略思想，雖有廣義狹義的兩種範圍，但一般使用上多以軍事性戰略為主，即如克勞塞維茨所謂「戰略者，乃是以戰鬥作為實現戰爭目的的手段」，而以攻守形勢之抉擇，作戰地點之選定，優勢兵力之運用，以及追擊或退却之遂行等，在戰爭的過程中，雖然有若干政治措施，諸如與國之爭取，心戰之運用，經濟之支援等，但大部份目標，集中在如何贏得戰爭，以軍事行為放置於主要的地位。而共黨國家之戰略思想，則以「政治戰略」為主，軍事戰略為輔，其原因是基於：

(一) 對戰爭之看法，認為是一種革命的行動，是在革命的某一階段中，形勢比較成熟時，而採用之武裝顛覆手段。

(二) 認為革命不能單獨依靠武力，主要還在於政治、經濟、社會，特別是思想上的一切措施，加以配合，方能達成革命的目的。

(三) 鑑信社會發展有機械式的進展過程，根據共黨唯物史觀的理論，社會的進展，是基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改變，必然地循着封建社會、資本主

義社會，以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道路進行，任何力量無法阻止這一客觀的發展規律。（不論馬克思的這套理論是如何的不合潮流，至少共產黨徒們仍奉爲圭臬）。

基於上面的立場，引申而完成了一套共黨特有之戰略思想，在列寧的時代，即以此種戰略思想，用以推動俄共革命。至史達林時，特別確立之爲「政治戰略」，在「論俄國共產黨人的政治戰略和策略」一文中，有具體的說明，他說：「（一）如果承認無產階級運動有客觀和主觀兩個方面，那末戰略和策略的活動範圍無疑就只限於運動的主觀方面。客觀方面就是無產階級外部和周圍發生的，不以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意志爲轉移的那些發展過程，就是最終決定整個社會發展的那些過程。主觀方面就是無產階級內部發生的，客觀過程在無產階級意識中得到反映的那些過程，就是加速或延緩客觀過程，但決不能決定客觀過程的那些過程。（二）馬克思主義的綱領根據理論原理確定上升階級（這裏是指無產階級）在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定時期內或在整個資本主義時期內的運動目標（最低綱領和最高綱領）。（三）戰略遵循綱領的指示並且根據其對內部的（一國的）和國際的各種鬥爭力量的估計，規定無產階級革命運動應當遵循的總的道路、總的方向，以便在力量對比產生和發展情況下獲得最大的效果，戰略根據這一點制定社會戰線上無產階級及其同盟者的力量佈置計劃（總的配置）……」又說：「戰略是在歷史轉變關頭方才變更的，它要設法使整個這一時期階級之間的戰爭贏得勝利，因此它在這個時期內是不變的。策略則相反，它是由某個轉變即某個戰略時期的來潮與退潮，鬥爭力量的對比，鬥爭（運動）的形式，運動的速度，以及某一特定時期和某一特定地區的鬥爭場所來確定的」。

以上所引代表性的理論，說明共黨的基本戰略思想是：（一）戰略是主觀上的努力措施，必須遵照客觀的社會法則制定，不能超越此種客觀過程。（二）戰略不能變更，除非社會現狀變更了，但策略則可隨機應變。（三）某一地區，某一時期的鬥爭形式，屬於策略範圍，雖然變更了，但其戰略目標並無變更，這就是共黨政治戰略的實質內涵。

共產黨於香港，一開始，即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自居，胡舊曾經說過：「對我們革命者，對越南人民來說，列寧主義不但是神奇的『錦囊』，不但指南針，而且是照亮我們走向最後勝利、走向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道路的太陽。」（註一）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九日成立「越南獨立同盟」。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八月革命」成功，二十九日成立北越偽政權。十一月宣言解散「印支共產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成立「越南勞動黨」，這一連串的活動經過，均以印支反殖民主義之民族統一戰線爲其戰略目標，以後又復在越南南部，成立其代理機構——「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人民革命黨」（南越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策動南越地區之軍事叛亂與滲透。

綜觀越共的戰略思想，基本上是循着共黨一貫的「政治戰略」與「政治策略」進行叛亂的，可以分爲兩個時期：在一九四五年北越政權未成立前，是以「反法西斯侵略之民族統一戰線」及「爭取自由、衣食、和平之印度支那民主主義統一戰線」爲口號之「民族民主革命」。而以「越南獨立同盟」爲奪取政權之統戰形式。（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該組織已和「越南國民聯合會」合併）其主要之革命力量則爲「農民」，所進行的是「農民革命」。

一九四五年八月，北越成立政權以後，其戰略任務是「加強全民團結，爲維護和平而堅決鬥爭，大力推進北方的社會主義革命，同時大力推動南方的民族人民民主革命」（註二）這一戰略思想，灌注在「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一九六一年二月公布的十項政治綱領中，明確規定戰略目標是：「推翻美帝主義變相的殖民制度和吳廷琰政府，成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進而「和平統一祖國」，而「聯合政府」的主體必然是無產階級處於領導地位的「革命民主專政」。「南方民族解放陣線」與北越之「獨立同盟陣線」是相同性質的統戰組織，以籠絡所謂各黨派、各階級、各階層人民和開明士紳的統一戰線機構，一旦獲取政權後，則將解散歸併、轉變而爲「無產階級專政」，是很明顯的。「阮文紹政府」當然是代替了吳廷琰政府的地位，在越共的心目中，是屬於「美帝」的「走狗」，決不可能存在，必須與「美帝」同被排除。至於「聯合政府」的口號，祇不過是一種以「南解」爲中心的「無產階級專政」的過渡組織，是不可能參加在現在的南越政府的機構中的。「農民

### 三 越共的戰略思想

越共自一九三〇年二月三日胡志明在中共的協助指導下，成立印度支那

革命」，亦爲現階段越共在南越的「革命動力」，因爲列寧曾經說過：「殖民地民族問題根本上是農民問題，殖民地革命實質上是農民革命。」（註三）越共要在南越地區進行農民革命，必然使用毛共的「人民戰爭」的戰略戰術，沒有其他更好的借鏡。（註四）這種落後地區的「農民戰爭」，亦正符合了毛共「一分爲二」的對外侵略政策，因而，越共南滲的戰略計劃，正直接間接地爲毛共對東南亞地區之侵略計劃，進行開路的工作。

在對外爭取與國的活動方面，越共是以「解放南越」「反對美帝」的戰略原則，與共產集團各國展開外交活動，期求多方獲得援助。這中間，雖然俄毛之間有深刻的裂痕，但根據下列各種情況推測，在支援越共的情況下，仍是互相一致的。

(一)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俄共書記謝列平率團訪問北越時，曾聲明：「蘇聯代表團對越南人民對美國帝國主義正義的鬥爭，表示完全的支持，對北越政府的四項條件與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的立場，亦完全的支持。」

(二) 本年二月廿六日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召開之世界共黨協商會議中，一致通過決議，保證社會主義國家、世界勞動人民，給予戰鬥中越南之援助將日益增加，直至從越南土地上全部趕走美國侵略者爲止。

(三) 毛共除在歷次的往返文件、新聞報導中，對北越的人民戰爭，力加鼓勵外，一九六五年四月廿日僑人代會常委會會有正式的決議，支持越共的四項條件，與「南解」的五項立場聲明。

(四) 在軍經援助方面，俄共與毛共均有大量軍經援助。根據蘇俄國防部機關報「紅星」一九六六年十月報導，蘇俄對北越之援助一九六六年爲九億盧布，一九六七年將達二十億盧布，雖無具體援助數字公告，但據美國當局推測：一九六六年爲七億三千萬美元，一九六七年爲十億美元。又據美國當局發表，北越所使用之現代化武器，包括米格機、地對空飛彈、雷達、水陸兩用戰車、火箭砲、迫擊砲，及輕重各型機槍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係蘇俄製造，蘇俄合共年有二十億之援越軍事費用。

至於毛共方面，其援助更爲積極。在經援方面，毛共曾無償贈送北越三億八千餘萬美金，貸款兩億多美金，及若干工業工程等支援。軍事方面，早在一九五三年「奠邊府」之役，毛共即曾派遣一師兵力，與越共並肩作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寮國賓虛舉行東南亞共黨會議時，毛共承擔在十年內協助訓練軍隊二十個師，並在滇桂邊區之富寧、靖西間設立大規模訓練基地，據資料統計，迄今不下有二〇萬越共部隊及其他國家之第五縱隊，已由毛共代爲訓練完成。而目前在南越北越各地共黨部隊中，有毛共之顧問人員實地參加對美作戰，以及支援北越輕重武器，負責北越被炸工程之修建事宜等，均爲不爭之事實。

#### 四 和談是策略運用

除了上面談到過的策略的機動性外，共黨對策略的基本看法是：「策略遵循戰略的指示以及本國和鄰國革命運動的經驗，估計到某一特定時期無產階級及其同盟者內部力量的狀況（文化水平、組織性和覺悟性的高低，具有那些傳統，那些主要的和輔助的運動形式和組織形式）和敵人陣營中力量的狀況，利用敵人陣營中的不協調和種種混亂，擬定能够最穩當地使戰略取得勝利的具體辦法，把廣大羣衆爭取到革命無產階級方面來，把他們引到社會戰線的戰鬥陣地上來（爲了執行戰略計劃所制定的力量佈置計劃），策略根據這一點提出或改變黨的口號和指示。」（註五）

前面說過，共黨的「戰略」是在歷史轉變的關頭才轉變的，而策略則是在敵對力量對比狀況下，採取一種「最穩當地」使戰略能夠獲勝的具體辦法。當一九一八年三月，蘇俄政府與德國簽訂了布勒斯特·里托夫斯克和約（Treaty of Brest-Litovsk）時，列寧曾經說過：「消極抵抗，是比一支不能作戰的軍隊，更爲有力的武器。」（註六）又說：「和平是戰爭的繼續，和平是繼續戰爭的其他手段。」（註七）因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和談」是越共的策略之一，是爲了實現其奪取南越政府的戰略之一部份，在利用敵人陣營中不協調和種種混亂，以及衡量對比力量情況下，所採取的一種「最穩當」地使戰略能夠獲勝的策略。

既然「和談」問題，在越共方面言，不過是一種策略，則其侵略南越的基本戰略是不會變更的，和談失敗了，侵略仍在進行，和談成功了，侵略仍無改變（或許在純軍事的形式上有些改變，但政治、經濟、以及全面性的滲透反對更爲積極），因而，和談進行期間，越共在軍事上之不斷進行對西

貢等地之突擊，以及胡志明致函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主席阮友壽的信中，特別強調加緊對美作戰，這些戰略上的基本措施，與和談的攻勢，並無衝突，亦符合了共匪對和談的「邊打邊談」的基本策略的。

值得研究的是越共為什麼要在這一階段採取這一策略路線——和談，來配合戰略的進行，作者根據各方報導情形綜合分析，不外下列原因：

(一) 美國對北越之轟炸，嚴重地影響了北越共黨的社會主義建設路線之執行。

(二) 美國對南越境內越共之「搜索、堵截」以及「窮打猛追」的政策，使越共的軍事活動大受影響。

(三) 美國迫切希望和談，為迎合這一客觀形勢，如在軍事上略作讓步，換取美國停炸北越，及撤除越南地區軍隊，則將有利於越共在北越之建設與對南越之政治顛覆活動，實為一大欺騙陰謀。

從越共的基本戰略所產生的和談策略，以及其採取和談的動機來看，今後和談的能否獲得結論，以及和談的結果會不會超越共創造有利的條件，端賴以下的幾方面決定：

(一) 美國政府願不願意在軍事上繼續採取強硬的措施，迫令越共放棄南侵？此次和談基本上是轟炸北越與搜剿南越境內越共的軍事成果，仍當以軍事行動，配合和談之進行，越共採取「邊打邊談」的陰謀，美國亦應採取「邊打邊談」方式對付，所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是很重要的。

(二) 越南政府能不能夠在短期內完成堅強的反共措施，包括政局之穩定，潛伏越共份子之清除，以及農村綏靖工作之加強等，使南越之剿共清共責任，由越南人自己來負擔，以杜絕越共政治滲透與顛覆的侵略野心。

(三) 東南亞各國可不可以集體安全的原則下，加強各國之防衛體制，尤以泰、寮、馬來、印尼等國為最重要，連結東北亞的集體防衛，完成全面性的反共陣線，並支援中華民國對大陸毛匪集團之政治反攻，澈底消滅禍源，方能確保亞洲的安全，與世界之和平。

## 五 簡單的結論

共黨集團國家，包括俄共毛共在內，其侵略世界的野心，正如「司馬昭

之心，路人皆知」，美國政府對共黨的陰謀詭計，從中國大陸、韓戰、越戰，已經過了長期的接觸，深信對共黨的一套戰略路線，必有切實的瞭解，這亦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在於內政外交各方面所遭受到的壓力，使得美國在對共政策上，存在着嚴重的缺失，例如在政策上的晦澀而不明朗、要反共，卻又要和平共存。要作戰，而又不願主動求勝，自相矛盾，予敵以可乘之機，而依賴美國領導之盟國，亦因爲美國政策上之不穩定，而發生困擾，使民主國家的陣營，在美國舉棋不定的政策下，逐漸產生沮喪頹唐之氣氛，均是對共作戰不利的主因。此次巴黎和談，一方面雖然可以說是美國總統詹森對北越轟炸迫和的結果，但亦是美國軍政外交各方面困擾重重的產物，假如美國有決心解決越戰，在三年前轟炸北越越戰升級之同時，正可對北越進行全面進攻，則越戰必可早日結束。因而，欲求此次和談能有成果，而利越局之真正和平，仍將依賴美國之政策之是否堅定以爲斷，希望民主國家能多從共黨基本戰略方面加以研究，瞭解和談的真實背景，予以適切之打擊，當可能避免爲敵所逞，而確保越南作戰勝利之成果。

註一：「我走向列寧主義的道路」，胡志明選集三卷三四三頁。

註二：引自「越南勞動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黨在新階段中的任務和路線的決議」。

註三：引自北越勞動黨第一書記黎昇「列寧主義與越南革命」論文。

註四：見拙著「人民戰爭在越南的翻版」，載「問題與研究」七卷七

註五：史達林「論蘇俄共產黨人的政治戰略與策略」原文。  
註六：「蘇俄在中國」三二七頁。  
註七：「蘇俄在中國」三二八頁。

歡迎  
指導  
訂閱

批評